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方世樑
　　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玢
訴訟代理人　凌瑞隆
　　林建達
被　上訴人　駱秀針
訴訟代理人　陳采廷
　　蔡志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4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江陽
　　法　官　楊熾光
　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